

##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7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,000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赵洁

电话：0972-8322971

邮箱：zhaojie@qkj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杨成云 杨洪垒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60837529 010-60833686

邮箱：project\_qqkj@citics.com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5日